

# 文草作法

劉尊草書  
丁巳夏

上海明閣書印店行

# 文 章 作 法

夏丐尊劉薰合編

1926

開明書店

文 章 作 法

有 所 懂 版

版 初 月 八 年 六 二 九 一

版 再 月 六 年 七 二 九 一

版 三 月 三 年 八 二 九 一

尊 尊 著 作 者  
丐 夏 刘  
薰 薰

店 書 明 開 者 行 發

所 刷 印 豐 華 者 刷 印

號 一 四 三 路 江 浙 海 上

實 價 大 洋 七 角  
(外埠酌加寄費)

發 行 所

上 海 開 明 書 店

## 序

這是我六七年來的講義稿，前五章是一九一九年在長沙第一師範時編的，第六章小品文，是一九二二年在白馬湖春暉中學時編的，二者性質不同，現在就勉強湊集在一處。附錄三篇，都是在校報上發表過的，也順便附列在後面。

教師原是忙碌者，國文教師尤其是忙碌者中的忙碌者，全書諸稿，記得都是深夜在呵欠中寫成的，講的時候，學生雖表示有興味，但講過以後，自己就不願再去看牠，覺得別無可存的價值。只把釘成的油印本，擲在書架上。

有一天，鄰人劉薰宇從塵埃中拿下來看了說是很好，勸我出版，我只是笑而不應。這已是四年的事了。去年，薰宇因立達學園缺乏國文教師，不教數學，改行教國文了，叫我把稿本給他，說要用這去教學生。我告訴他原稿不完全的所在，請他隨教隨修改。薰宇教了一年，修改了一年，於說明不充足處，使之詳明，引

例不妥當處，重新更換，費去的心思，實在不少。大家認為可作立達學園比較的固定的教本，爲欲省油印的煩累，及兼備別校採用計，就以兩人合編的名義，歸開明書店出版。

本書內容，取材於日本同性質的書籍者殊不少。附錄中的作文底基本的態度一篇，記得是從五十嵐力氏作文三十講中某章『燒直』過來的。順便聲明在這裏。

一九二六、八、七、丙  
尊記於上海江灣立達學園。

# 目 次

緒 言 · · · · ·	三
第一章 作者應有的態度 · · · · ·	一
第二章 記事文 · · · · ·	一〇
第一節 記事文底意義 · · · · ·	一〇
第二節 作記事文底第一步 · · · · ·	一二
第三節 材料底取捨和整理 · · · · ·	一五
第四節 記事文底順序 · · · · ·	一六
第五節 文學的記事文 · · · · ·	二〇
第三章 叙事文 · · · · ·	二七
第一節 叙事文底意義 · · · · ·	二七
第二節 記事文和敘事文底混合 · · · · ·	二八

第三節 叙事文底要素	三一
第四節 叙事文底主想	三二
第五節 叙事文底觀察點	三五
第六節 觀察點底變動	四三
第七節 叙事文底流動	四五
第八節 叙事文流動底中止	四七
第九節 叙事文流動底順逆	四九
<b>第四章 說明文</b>	
第一節 說明文底意義	五一
第二節 說明文底用途和題式	五二
第三節 說明文底條件	五三
第四節 條件底省略	五七

## 第五章 議論文 · · · · ·

第一節	議論文底意義 · · · · ·	五九
第二節	命題 · · · · ·	六二
第三節	證明 · · · · ·	六四
第四節	演繹法歸納法和類推法 · · · · ·	六六
第五節	續前 · · · · ·	七一
第六節	證據底性質分類 · · · · ·	七六
第七節	各種議論底聯絡 · · · · ·	八五
第八節	議論文底順序 · · · · ·	八六
第九節	作駁論的注意 · · · · ·	八九
第六章 小品文 · · · · ·	九三	
第一節 小品文底意義 · · · · ·	九三	

第二節 小品文在文章練習上的價值	九八
第三節 小品文練習的機會	一〇〇
第四節 小品文作法上的注意——着眼細處	一〇五
第五節 小品文作法上的注意——印象的	一〇八
第六節 小品文作法上的注意——暗示的	一一一
第七節 小品文作法上的注意——中心	一一四
第八節 小品文作法上的注意——機智	一一六
第九節 實際作例和添削	一二一
第十節 分段與選題	一二六
附錄一 作文底基本的態度	一三一
附錄二 論記敍文中作者底地位并評現今小說界底文字	一三六
附錄三 我在國文科教授上最近的一信念	一四九

# 文 章 作 法

## 緒 言

「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這句話雖然只指示着學習「吟詩」的初步方法，但中國人學習作文，也是同一的態度。原來中國文人是認定「文無定法」只有「神而明之」。所以古代雖然有幾部論到作文法的書如劉勰底文心雕龍和唐彪底讀書作文譜之類以及其他零碎論文，不是依然脫不了「神而明之」的根本思想，陳義過高，流於玄妙；就是不合時宜。近來在這方面雖已漸漸有人注意，新出版的書也有了好幾種，只是適合於中等學校作教科用的，仍不易得；而為應教學上的需要，實在又不能久待；所以參攷他國現行關於這一類的書籍，編成這本書以救急。

文章本是爲了傳達自己底意思或情感而作的，所以只是一種工具。單有

意思或情感，沒有用文字發表出來，就只能保藏在自己底心裏，別人無從得知。單有文字而無意思或情感，不過是文字底排列，也不能使讀的人得到點什麼。意思或情感是文章底內容，文字底結構是文章底形式。內容是否充實，這關係作者底經驗，知力，修養。至於形式底美醜，那便是一種技術。嚴格地說，這兩方面雖是同樣地沒有成法可依賴，但後者畢竟有些基本方法可以遵照，作文法就是講明這些方法的。

技术要達到巧妙的地步，不能只靠規矩，非自己努力鍛鍊不可。學游泳的人不是只讀幾本書就能成；學木工的人不是只聽別人講幾次便會；作文也是如此，單知道作文法，也不能就作得出好文章。反過來說，不知作文法的人，就是所謂「神而明之」的也竟有成功的。總之一切技術都相同，僅僅仗那外來的知識而缺乏練習，絕不能純熟而達到巧妙的境地。「多讀，多作，多商量，」這話雖然簡單，實在是很中肯綮，顛撲不破；要想作好文章的，不能不在這方面下番切實的工夫。

照上面所說的一段話，必定有人疑心到作文法全無價值，依舊確信「文無定法」，只想「神而明之」。這也是錯的。專一依賴法則固然是不中用，但法則究竟能指示人以必由的途徑，使人得到正規法則，只是對於那班把牠認為萬能，徒然死守着不肯再下工夫的人才沒有用。漁父底兒子雖然善於游泳，但比之於有正當知識，再經過練習的專門家，究竟相差很遠。而跟着漁父底兒子去學游泳，比之於跟着專門家去練習也不同；後者總比前者來得正確快速，法則對於技術是必要而不充足的條件；真正憑着練習成功的，必是暗合於法則而不自知的；法則沒用而有用，就在這一點，作文法的真價值也就在這一點。

## 第一章 作者應有的態度

文章有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前面已經講過。所謂好文章，就是達意表情，使讀者讀了以後能明瞭作者底本意，感到作者底心情的文章。應當怎樣作法，才能達到這種地步，這個問題包含很廣，實不容易說；但綜合起來，最要緊的基本

條件，却有兩個：（1）真實，（2）明確。

（1）真實 文章是傳達自己底意思，情感，給別人的東西。偷然自己本來並無這樣的意思，情感，當然不應該作表示這樣的意思，情感的文章；不然便是說謊了。近來許多青年歡喜創作，却又並不從實生活上切切實實地觀察體驗，所以雖然作了許多篇東西，却全同造謠一樣，令人讀去覺得非常空虛。「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也。」所以作文先要有真實的「情」，才不是「無病呻吟」。所謂「真實」，固然不是開發票或記帳式地將事實一件一件地照樣寫出，應當有所選擇；但把很微細的事物，說得很誇張；把很重大的事件，說得很狹小；或竟把有說無，把無說有，都不免成爲虛空。雖然文章是表現作者底實感，往往有擴大縮小的事實，而同一事物大看小看也隨人隨時不同；但這是以作者底心情作基礎，不能憑空妄造。用一塊錢買一件東西，是一樁很簡單的事；但因時間和各人底情形不同，有的人覺得便宜，就說：「不過花一塊錢！」有的人覺得昂貴，就說：「這要一塊錢呢！」心情完

全不同。但都是真實的，所以沒有不合理的地方。「白髮三千丈，緣愁似個長」、「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朝如青絲暮成雪」，「邊亭流血成海水」。這類名句所以有價值，就因牠們是表現作者底實感；倘若並沒這樣的心情，徒然用這樣筆法來裝飾，便是不真實。

(2) 明確 文章要能使讀的人了解，才算達到作文底目的；所以難解及容易誤解的文章，都不能算是好的。古來的名文中，雖也有很深奧，晦澁，非加上注解不能使人明白的；但這不是故意艱深，使人費解。所以這樣，是有兩種原因：一是牠底內容本來深奧；二是言語隨着時代變遷，古今不同。

文章本是濟談話之窮的東西，牠底作用，原和談話沒有兩樣。但用談話來發表意思，情感的時候，大概是彼此覲面的；有不了解的地方，還可當場問清楚。至於文章，是給同時代或異時代任何地方的人看的，很難有詢問的機會；萬一費解，便要減少效用，或竟失却效用。就是談話，尙且要力求明瞭，何況文章呢？

以上兩種是作文底消極的條件，不可不慎重遵守。要適合這兩種條件，下

列幾項最要注意

(1) 勿模仿勿勦襲 文章是發表自己底意思或情感，所以不能將別人事底文章借來冒充；勦襲底不好，大家都承認的，古來早已有人說過，不必再講。至於模仿，古來却有不以為非的。什麼桐城派、陽湖派的古文呀，漢魏的駢文呀，西崑體的詩呀……越學得像越好。其實文章原無所謂派別，隨着時代而變遷，也無所謂一定的格式。僅僅像得那一家，那一篇，決不能當作好底標準。從另一方面說，文章是表現自己的，各人有各人底天分，有各人底創造力；隨人腳跟，結果必定要抑滅了自己底個性；所作的文章，就不能完全自由表示自己底意思情感，也就不真實，不明確了。

(2) 須自己造辭勿漫用成語或典故 所作的文章，要讀的人讀了能夠得着和作者作時相同的印象，才算是好的；所以對於自己所要發表的意思情感，必須十分忠實。這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步工夫，就在用辭。用辭要適如其分，不可太強，也不可太弱，不可太大，也不可太小。從來文人，無不在用辭上下

過苦工夫，賈島底「推敲」就是最顯明的例。法國文豪福來培爾教他底學生莫泊三有幾句名語，很可做教訓。

「因為世間沒有全然相同的事物，作者對於事物，要先觀透牠底個性。描寫的時候，務須明晰，使讀者不致看錯。這樣，自然和人生底真相，才能在作中活躍。最要緊的事情，就是選辭。我們應該曉得，表示某事物最適當的言語，只有一個，若錯用了別語，就容易和別事物混同。」

他這段話，真是至言；作者對於要表示的內容，應該搜求最適當的辭來表示牠，不要漫把不適當的或勉強適當的辭來張冠李戴。因此，可以說，要在言辭有敏感的人，才能做得出好文章。

曉得這一層，就不至於亂用成語或典故了。成語典故如果真和自己所要表示的內容吻合，用也無妨。但事實上很難得有這樣湊巧的事情。如「暮色蒼然」是描寫晚景的成語，但暮色不一定蒼然，若只要描寫暮色就用這成語，便不真實了。古人灞橋折柳以送行，本是一種特別土風，「陽關」「渭城」也是實有

所指現在這種土風已沒有了，事實也不相同了。要描寫別離的情況，還用「陽關三疊」、「渭城驪歌」這類的話，也便是不真實明確。又如「莼鱸之思」這句成語，在張翰本是實有這樣的情感，若不是吳人，連莼鱸的味都不知道的，也用來表示思念故鄉的情感，當然不真實明確了。用成語典故真能確切的實在不多，所以這樣的錯誤觸目皆是，非特別留意不可。

和成語典故相類似，用了容易發生錯誤的，還有外國語和方言。外國語除了已經通行的或真沒有適當譯語的以外，都應當避去；因為不懂外國語的人見了這種辭是不會懂的；已懂外國語的人見了這種辭又要感着累贅討厭。方言非有特別理由，就是沒有適當的辭可代替的時候，也不宜用，因為文章中雜用方言，別地方的人讀了往往不容易明瞭。

(3) 注意符號和分段 符號和分段，都是輔助文章使牠底意義更比較明確的。符號錯誤，就易使文章的真意不明，或引起誤解；同一句話，因符號不同，意義就不相同。例如：